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069號

債 權 人 牛 亨 食 品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潘 俊 良

上列債權人牛亨食品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汪詠盛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牛亨食品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經濟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可知，「好牛牛排館」為獨資商號，且業已歇業，負責人非汪詠盛，債權人應陳報本件債務人是「汪詠盛」或「好牛牛排館」獨資商號

二、請提出汪詠盛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